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2 級校友呂聯宗呂王敏華夫婦獎助學基金
「呂廷復、呂莊金鳳、呂王敏華、呂聯宗」獎助學金
設置要點

- 100.1.7 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1.5 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11.19 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4.1.7 體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12.30 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5.01.06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6.08.03 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呂聯宗先生還願助學金會議通過
-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呂聯宗先生還願助學金會議通過
-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一、設置宗旨：

呂聯宗先生為感念其父母親勿忘本之精神，於 2010 年以校友身份提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獎助學金，鼓勵學弟妹，發揮「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並精進勵學。

二、緣由：

得泰國際醫療集團呂聯宗董事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2 級畢業校友，在校曾擔任師大排球隊隊長，任教四年半後轉行進入工商界，1972 年自行創業成立得泰公司，辛苦經營企業多年，頗有小成，而這個成就來自家族的信任及支持使他有開創事業的動力尤其是他的太太呂王敏華小姐，這一生中最大的幸福就是遇到呂王敏華小姐，相識相知多年後終成永生伴侶，沒有她就沒有今天的成就，1992 年帶領兒子呂永錕、呂紀憲轉戰大陸設廠，兒子幫忙很大成為世界著名骨科復健及戶外急救產品廠商之一功不可滅。受母校同窗好友許樹淵及黃賢堅二位教授的鼓勵，捐贈母校獎助學金。

呂聯宗先生感念其父母親呂廷復先生、呂莊金鳳女士勿忘本之精神，於 2010 年以校友身份每年提供 20 萬，2016 年後提供 40 萬，2017 年到至今每年提供 50 萬新臺幣，作為母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獎助學金，鼓勵學弟妹，發揮「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並精進勵學。2018 年再捐 40 萬美金成立還願基金，2020 年再捐 10 萬美金入還願基金中，以利息用於還願助學金永續經營。校友呂聯宗自知歲月不留人，人生終會結束，現已提供的獎助學金 50 萬新臺幣恐無著落，十多年的獎助學金如中斷是遺憾的事，為了母校及學弟妹永遠有機會爭取獎助學金機會，呂聯宗先生說服家人慷慨再捐 50 萬美金與已成立 50 萬美金（已轉換成新臺幣）的還願基金合併，共一百萬美金成立「52 級校友呂聯宗呂王敏華夫婦捐贈獎助學基金」，以存款利息和股票（存股概念）投資收益之所得獎助學金的永續存在獎勵學弟妹。

學校及老師有重視及支持獎助學金，以及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夠如願以償拿到獎助學金，這是捐贈者需要的掌聲及鼓勵。吳正己校長多次到府拜訪及母校教授們的關懷，拋磚引玉期望更多的校友投入回饋母校的行動，這是更令人感動及感恩的結果。

三、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本學期未曾獲取校內同性質之獎學金者。

四、獎助學金項目、名額及金額：（各項目申請資格及應繳交文件如附件一）

（一）呂廷復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碩博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各 1 名，碩士班新臺幣 6 萬元整、博士班新臺幣 8 萬元整。
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 2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呂莊金鳳女士勵學金：

1. 學優勵學金：名額 1 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2. 勤奮勵學金：A 類：名額 3 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B 類：名額 4 名，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呂王敏華女士專利及專業證照獎勵金：

1. 專利獎勵金：新型專利新臺幣 4 萬元整，發明專利新臺幣 8 萬元整。
2. 國際專業證照：名額若干名，視每年股利及孳息金額決定。
3. 國內專業證照：名額若干名，視每年股利及孳息金額決定。

（四）呂聯宗先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獎學金：名額 2 名（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各 1 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於 10 月 31 日公布獲獎名單。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期限至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網站下載申請書，備妥各項申請文件或證明後，送交至學系辦公室。
- （二）每名學生每學年可同時申請多項獎學金，但以獲得單一獎項為限。
- （三）呂莊金鳳女士勵學金若 A 類名額從缺則撥入 B 類。其餘各獎項若無符合申請資格者，該獎項從缺，獎學金得經捐款人同意挪移至其他獎項，或保留到下一個年度視申請情形決定是否核撥。
-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與股票現金股利收益情形調整名額。

七、獎助學金審核小組：

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委員 11 人，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名單經系主任與捐贈者呂聯宗先生研擬確定，爾後如有調整之必要，由學系主任決定之。

八、基金運作方式：

(一) 本獎助學金基金以每年股票現金股利與永續基金預備金及定存孳息作為助學金。因基金理財收入不及頒發獎助學金的時間，可動用基金 3% (3 萬美金或同額等值的貨幣) 為預備金臨時可用。

(二) 建議委員：呂聯宗先生、鄭志富教授、張少熙教授，提供存款及股票相關之信息呈校方參考。

九、每年獲獎助學金學生名單將送捐贈者紀錄存查並製作獎狀，於頒獎典禮邀請重要人士頒獎，以彰顯獲獎者榮耀。

十、本要點經審核小組審核，捐款校友呂聯宗先生(呂永錕先生)同意，系務會議通過，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2 級校友呂聯宗呂王敏華夫婦獎助學基金
「呂廷復、呂莊金鳳、呂王敏華、呂聯宗」獎助學金
各項目申請資格及應繳交文件

呂廷復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碩博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①品學兼優，合乎「誠、正、勤、樸」校訓者。
- ②需有體育相關科學研究論文發表，其優先順序如下：
 - a. 國內外 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 及 SCOPUS 等學術期刊。
 - b.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含研討會之專刊）。
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須為第一作者。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 ③推薦函 1 份。
- ④體育相關科學研究論文發表之相關證明與論文影本各 1 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①品學兼優，熱心公務，合乎「誠、正、勤、樸」校訓者。
- 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88（百分制 87 分）以上。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 ③推薦函 1 份。
- ④獲獎紀錄或具體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呂莊金鳳女士勵學金

1. 學優勵學金

(1) 申請資格：

- ①政府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急難困苦家庭學生或學校認定的弱勢學生。
- ②品性端正，合乎「誠、正、勤、樸」校訓者。
- ③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43(百分制 70 分)以上。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 ③推薦函 1 份。
- ④獲獎記錄或具體服務證明文件 1 份。
- ⑤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急難困苦家庭證明文件 1 份或學校認定的弱勢學生證明文件 1 份。
- ⑥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3) 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獲得。

2. 勤奮勵學金

A 類：家庭為戶籍所在地政府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急難困苦家庭。

(1) 申請資格：

- ①品性端正，合乎「誠、正、勤、樸」校訓者。
- 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1.95(百分制 65 分)以上。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 ③推薦函 1 份。
-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急難困苦家庭證明文件 1 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3) 申請合格學生如超過 3 位或 3 位以上，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獲得。

B類：為學校認定的弱勢學生。

(1) 申請資格：

- ①品性端正，合乎「誠、正、勤、樸」校訓者。
- 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43(百分制 70 分)以上。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歷年在校成績單 1 份。
- ③推薦函 1 份。
- ④學校認定的弱勢學生證明文件 1 份。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3) 申請合格學生如超過 4 位以上，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獲得。

呂王敏華女士新型專利證書、發明專利證書及專業證照獎勵金

1. 專利獎勵金

(1) 申請資格：

- ①獲國家專利審核單位核發之「新型專利證書、發明專利證書」者。
- ②專利內容有關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復健產品、運動訓練用具及設備。
- ③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與且不得跨隊參加，主持人應為本系學生。
- ④獲准新型專利證書、發明專利證書標示日期的二年內，且申請人必須為本系學生。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新型專利證書、發明專利證書影本。

2. 專業證照獎勵金

(1) 申請資格：

- ①應在學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
- ②需符合本獎助學金列表之運動專業技能證照（如附件二）
- ③需先取得 2 張運動專業技能證照。

(2)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 ②運動專業技能證照影本。

呂聯宗先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申請入學

(1) 申請資格：

①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及任二科均達頂標。

(2) 申請繳交文件：

① 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②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3) 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新臺幣 15 萬元，發放方式如下：

①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② 若前二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系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81(百分制 85 分)以上者，可續得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續得獎資格。

③ 如達標學生超過 2 位或 2 位以上，以成績最高者獲得，若成績同分者由審查委員審查。

2. 分發入學

(1) 申請資格：

① 分發入學：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英文及任二科成績總和達 155 級分。

(2) 申請繳交文件：

① 申請書 1 份(請至系網頁下載)。

②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3) 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新臺幣 15 萬元，發放方式如下：

①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② 若前二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系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81(百分制 85 分)以上者，可續得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若成績未達所訂標準，則取消續得獎資格。

③ 如達標學生超過 2 位或 2 位以上，以成績最高者獲得，若成績同分者由審查委員審查。

「呂王敏華女士專業證照獎勵金」列表之運動專業技能證照

證照等級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國際性	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教練證
	AFAA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GROUP EXERCISE INSTRUCTOR PERSONAL FITNESS TRAINING WEIGHT TRAINING MAT SCIENCE STEP TRAINING KICKBOXING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Personal Trainer Group Exercise Instructor Exercise Physiologist Clinical Exercise Physiologist Cancer Exercise Trainer Inclusive Fitness Trainer Physical Activity In Public Health Specialist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Certifie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Specialist (CSCS) Certified Special Population Specialist (CSPS)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CPT) Tactic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Facilitator (TSAC-F)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NASM)	Certified Personal Trainer (NASM-CPT) Corrective Exercise Specialization (NASM-CES)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Specialization (NASM-PES)
	American Council on Exercise (ACE)	Personal Trainer Group Fitness Instructor Health Coach Medical Exercise Specialist
國內性 第一級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教練證A級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裁判證 教練證A級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肌力與體能訓練乙級教練證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教育部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防護員證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證照等級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國內性 第二級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教練證B級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裁判證 教練證B級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肌力與體能訓練丙級教練證
	教育部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 國民體能檢測員
		救生員證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體適能有氧舞蹈指導員證照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攀登嚮導
	中華民國紅十字協會	高級急救員證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授證單位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EMT1